

辯 护 证 实 福 音

证实福音

关于众地方召会和
水流职事站的教导

DCP PRESS

水流职事站保有本书所引文字之版权，经其授权准许使用。

© 2009 DCP Press 版权所有

本书任何部分不得在未经版权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和媒介（图像、电子、或机械，包括影印、录音和资料存储和档案复原系统）复制或传播。

二〇〇九年二月初版

辩护与证实专案（DCP）

P. O. Box 3217

Fullerton, CA 92834

出版机构：DCP Press

DCP 为辩护并证实倪柝声和李常受的新约职事及地方召会实行的专项服事。

腓一 7：我为你们众人有这样的想法，原是应当的，因为你们有我在你们心里，无论我在捆锁之中，或在辩护、证实福音的时候，你们众人都与我同享恩典。

编辑说明：正如本书题目（福音证实：关于众地方召会和水流职事站的教导）所示者，福音有着比一些读者所熟悉的意义较宽广的内涵。在新约所宣扬完满的好信息，涵括了神为着完成祂目的整个的运行。因此，完整的福音包括了在使徒的教训里，借着“福音真理的话”（西一 5，弗一 13，徒二 42，多一 9）所启示的一切真理。

目 录

序 言.....	5
关于众地方召会和水流职事站的教导声明	
——与富勒神学院对话之回应	7
我们的共同信仰	8
我们对多项基督徒真理的独特见解	11
神圣三一里子的特性	13
复活的基督等同于赐生命的灵	18
在基督的一个身位里两种可区别的性质	22
基督同为创造者和受造者	26
神圣三一内在的一面与经纶的一面	29
神完满的救恩——法理的救赎与生机的拯救	31
基督身体里一的真正立场	37
我们聚会和事奉的方式	42
结 语	47
富勒神学院声明.....	49

序 言

二〇〇四年下半年，三位代表富勒神学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asadena, CA, USA）的知名学者：校长 Richard Mouw、神学院院长 Howard Loewen 以及系统神学教授 Veli-Matti Kärkkäinen，主动与地方召会和出版倪柝声及李常受职事的水流职事站（Living Stream Ministry）代表进行对话。从一开始即可明显看出，这些学者们希望亲自进行第一手的研究。虽然他们曾经对地方召会作过初步的研究，但是他们不愿单凭这些研究骤下定论。在接下来的整年里，富勒的学者们向我们取得大量有关信仰与实行的书面资料。他们就研究的结果，发表了一份声明：

富勒神学院的结论是，地方召会及其成员的教训与实行，在每一基本面，均体现出纯正、合于历史并合乎圣经的基督徒信仰。

该声明的全文，收录在本书附件中。本书的主要内容是由地方召会代表和水流职事站编辑部编制，主要在阐明与富勒学者们对话时，所论及的关键议题，包括：

- 我们对共同信仰的肯定
- 我们对一些真理的独特见解：
 - 神圣的三一
 - 基督的身位
 - 基督等同于赐生命的灵
 - 神完满的救恩
 - 一的真正立场
- 我们聚会并积极事奉主的方式

富勒的学者们对我们评估的结论，并非绝无仅有。只

要是有意彻底了解我们所出版的职事，并与我们进行对话的人，均取得同样的结论。例如杰出的基督教护道人士——全世界最大的基督护道团体，基督教研究院（Christian Research Institute）院长汉克·汉尼葛夫（Hank Hanegraaff），护道团体真道实践会（Answer in Action）会长格雷琴·巴莎迪诺（Gretchen Passantino）——也因着对我们重新、更透彻的研究，而修正了他们先前所作的评论。他们的声明刊载在“地方召会——‘真正的信徒与基督身体里同作肢体者’”一书之中，该书可见 [http://www. contendingforthefaith. org/dialogues/index. html](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dialogues/index.html)或自DCP Press取得。

我们盼望借由此书的发行，进一步消除一些错误的印象，其源头如富勒学者们所言，是因“某些圈子的人对倪柝声与李常受教训之理解，与两人著作中的实际教训，有极大的差异”。我们相信读过本书的人可以明白，地方召会和水流职事站的教导完全合于圣经并合乎正统。愿主使用本书，为我们和基督身体里的众弟兄，打开更多交通的门。

Abraham Ho	Ron Kangas	Benson Phillips
Dan Towle	Chris Wilde	Andrew Yu

二〇〇九年二月

关于众地方召会和水流职事站的 教导声明—— 与富勒神学院对话之回应

已过两年，地方召会代表以及我们的出版单位——水流职事站，有幸能与富勒神学院的学术精英当面对话。在多次真诚的交通中，富勒神学院的弟兄们温暖地欢迎并邀请我们分享我们在基督信仰的真理并实行上的观点，包括圣经、三一神、救恩、召会及召会生活等。我们十分感谢弟兄们给予我们的温暖接待，以及他们在专注聆听我们观点时，所给予的尊重。虽然在某些事上彼此持有不同的看法，但我们必须见证，自始至终，他们都以最真诚的基督徒之道接纳我们——如同基督接纳每位信徒一样，使荣耀归与神（罗十五7）。这些交通也约略被刊载在富勒神学院的刊物——《富勒焦点》（Fuller Focus）中（即将出版）¹。

我们知道，富勒在向我们敞开时，也将自己暴露在那些对地方召会信仰持强烈异议之人的批评中。我们对富勒弟兄们为我们之故所受的患难感到痛心，但对他们在神的审判台前的光中（罗十四10），接纳所有信徒的立场，深感欣慰。在我们这面，我们希望借着向广大的基督徒说明我们对基督徒真理与实行的观点，减轻富勒以基督徒之道接纳我们而遭受的疑虑。此一说明与我们在过去两年内，提供给富勒弟兄们的内容类似。我们诚心地相信，凡读了此一说明的人，大都会象富勒的弟兄们一样，发现我们是在

¹ 此声明已刊于《富勒焦点》〔英文版〕第十五卷第一期，2007年冬季刊，二二页。也可自富勒神学院网站上取得，网址是 http://documents.fuller.edu/news/html/fuller_lsm.asp。

基督里的信徒，而暂停对中心信仰以外的事作出论断，并维持公义、和平和那将我们在基督身体里联络在一起之圣灵的喜乐。以下声明的各点，乃是众地方召会信徒的信仰，并不代表富勒神学院的观点（即便他们也有认同之处）。为避免富勒神学院遭受任何不公允的指控，我们特别强调，本声明绝非众地方召会（及水流职事站）与富勒神学院的“联合声明”。

我们的共同信仰

首先，我们愿意清楚陈明，我们所持守，那交付我们的共同信仰（犹3）。我们信仰的基础乃是圣经，也就是神的话，字字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三16）。我们相信圣经中的每一个字都是作者被圣灵推动，从神说出来的（彼后一21）。我们坚信圣经里的新旧两约，对于领人信主，并带领他们照着神心爱美意进入荣耀，是完整且充分的。我们信徒不需要越过圣经的任何教导或启示，因为圣经中的一切对神在我们身上所要求的都是有益的，叫我们得以完备，装备齐全（提后三17）。我们所相信、所传扬、所教导的一切，都必须根据圣经，并且只限于圣经。

圣经主要启示我们这位奇妙的神，圣经里的这位神乃是独一无二的（申六4，林前八4）。除祂以外没有别神（赛四五5）；惟独祂是神（诗八六10）。对早期的犹太人，和现在的基督徒，这是一个甜美的信仰。然而，我们作为基督徒，也相信神是三一的——父、子、灵（太三16~17，二八19，林后十三14，弗二18，三14~17，启一4~5）——这也是基督徒信仰的首要真理。我们坚信父、子、灵在神格里，永远有别，却不能分开。神格的三者从永远到永远，“同时”共存（赛九6，来一12，七3，九14），三者都是完整的神（彼前一2上，来一8，约一1，徒五3~4），却没有三位神，乃是一位神的三个实质（*hypostases*）或位格。父、子、灵

并非一位神在时间里的三个不同显出；三者乃是永远存在，彼此有别，却不分开。此外，虽然在神格中，父是永远的源头，但我们不该认为子和灵是稍后才借由神的能力，进入或被纳入神格之中；父、子、灵在永远里都是神。神如何能够是一，又是三，对人类确实是个奥秘，但是人相信或享受神的能力，却不受此限。事实上，我们相信神的三一不仅是为着让我们承认并相信，更是为着我们的经历和享受，正如使徒保罗鼓励我们：“愿主耶稣基督的恩，神的爱，圣灵的交通，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十三14）。

作为基督徒，我们信仰的中心，乃是基督这位成为肉体的神。我们对于耶稣基督的首要信仰是：祂乃是真神。当然，在我们宣告这一项信仰时，我们仍意指神是三一的，并且以三一神为基督徒信仰的首要真理。基督是完整的神，是完全的人，具有神人二性。我们相信，在基督里，神人二性仍然有分别，各自保有其特性，并没有混淆或改变，但不是分开的。祂是神，祂是神的独生子，和神的话（约一1、14、18）；祂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一15），是神荣耀的光辉，是神本质的印像（来一3）；祂有神的形状，并且与神同等（腓二6，约五18）。神格一切的丰满，都居住在祂里面（西二9，一19）。借着成为肉体，基督成了一个真正的人。基督的人性真实到一个地步，圣经放胆宣告：祂“成了肉体”（约一14）。我们相信祂在各方面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罪（来四15）。神在祂完全的智慧里，在罪之肉体的样式里，差来了子，在肉体中定罪了罪（罗八3）；基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作我们的救赎主，将我们带回归神。我们欢然宣告，在第三日，基督从死人中复活——在灵里，也在肉体里；这位复活的基督，是我们的救主，使我们不仅在法理一面蒙拯救脱离罪，更在生机一面在祂的生命里得救（罗马书五章十节“就更要在祂的生命里得救了”）。我们相信基督在祂复活后，带着身体升到父那里，

父将祂高举在自己的右边，作万人的主（徒五31，十36）。如今祂在荣耀里是升天的主，祂仍是人，并且永远是神。

我们相信子——不是父，也不是灵——成为一个人，过真实的人性生活，为我们的救赎，在十字架上真正地受死，为着我们的救恩，从死人中复活，升天作万人的主，以完成神永远的经纶；我们也同样相信，子作为成为肉体的神，祂的一举一动，父和灵完全有分；因为祂无法与父和灵分开，而在父和灵以外单独行动。在本质上，祂是由圣灵成孕（太一20，路一35）；在永远的神格和属人的生命上，父一直与祂同在（约八29、16）。祂所作的一切，都是同着父（约五19，十四10），借着灵（太十二28、18，徒十38，来九14）。正如在祂永远的存在中，在祂成为肉体时，祂乃是在父里面，父也在祂里面（约十四10~11、20，十38，十七21）。我们坚决反对，子在成为人时，父和灵与祂分开的说法，这种说法不符合圣经的启示。尽管今天一般的信徒中有许多人接受这种无知的说法，但在漫长的召会历史中，信徒在这事上所作的见证并非如此。

在升天里，基督今天乃是万人的主，我们热切等候祂的回来，祂将要作为新郎，为着祂的召会而来（约三29，启十九7）。我们期待那日祂要显为万王之王，管治列国（启十九16）。我们与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同享蒙福的盼望，就是得着荣耀，并且永远与神同住，我们得着祂作完满的享受，祂得着我们作永远的彰显（启二一1~二二5）。

这盼望是一切蒙神拯救之人的分，并且我们相信人是借着信，靠着神的恩（弗二8），得以进入救恩。每一个人都因出生和行为，而被构成罪人；人若要蒙拯救脱离神公义的审判，就需要悔改转向神（徒二38，二六20），叫他的罪得赦免，得着救赎、称义并且重生（徒十43，罗三24，徒十三39，约三6）。我们有神的生命，成为神的儿女（约一12）和基督的肢体（林前十二27）。这是极大的荣幸，我

们能与神同工，将这福音传扬给世人。

末了我们相信，神为着完成祂的定旨，并显明祂万般的智慧，产生了召会（弗三 10，二 15），就是基督的身体（弗一 22~23，西一 24），由历世历代全球各地信入基督的人所组成。在宇宙一面，召会乃是一（弗四 4）；我们相信其在各地的彰显——众地方召会，也该是一（参启一 11）。今天在基督徒中间，对召会确实有许多不同的意见，众多公会即是这事的证明。有些人甚至彻底否认我们需要召会作我们基督徒生活的基本供备。尽管在这事上，基督徒尚未达到信仰上的一（弗四 13），但我们认识并相信召会作为基督的身体，乃是神经纶中必要且重要的实行²。

我们对多项基督徒真理的独特见解

我们盼望以下的共同信仰陈明，能够无异议地被所有基督信徒所接受。然而我们知道，有些读过我们职事书报的人认为我们有一些领会偏离正轨，有些人甚至进而指控我们为异端。我们深信许多这类负面的评估，是由于对我们著作有限的研读；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有些著作遭人断章取义，作出与原意相反的解读。不幸的是，这正是今天一些“研究人士”令人遗憾的作为，我们也并非惟一的受害者。我们认为应当划出明确的信仰立场。然而，这并不表示我们对一些基督教真理的独特见解，不会引起争议，或是与其他基督教教师、思哲、信徒毫无不同之处。我们承认这些实际的差异，因为我们相信我们对这些事的见解，就象其他人跟随他们所信的教训一样。在这些事上，我们只希望能在相互尊重和包容情形下进行对话。我们并不希望将这些事当作基督徒共同的信仰，换句话说，这些事并

² 本文主要观点出自李常受所著《召会生活的专特、包容、与实行》（加州安那翰水流职事站出版，2008年）一书，一至一一页。所引书籍（若非另注明出处）皆为水流职事站或台湾福音书房所出版。

不是我们接纳或拒绝人进入基督徒交通的根据。同样的，我们也希望所有的人，都能象富勒和我们所作的一样，在不破坏那灵的一（那灵将我们联络成一个身体）之情形下，同意信徒在这些事上可持不同（或相同）的意见。当然，我们热切期盼所有的信徒，都能在这些事上与我们有同样的认识——和我们一样完全地相信——但对这些点无需加以争论，并且把对真理的一切不同见解完全留给实际的灵；我们受了应许，实际的灵要引导我们进入所有神圣的真理与实际（约十六13）。

在本段落，我们希望陈明我们对一些基督徒真理的独特见解，这些见解或者使我们与众不同，或者使我们受到基督徒大众的非议。我们对圣经的认识，主要来自倪柝声和李常受的著作。前者广为基督徒所认识，其作品也普遍受到基督徒的尊重。我们也许可将《正当的基督徒生活》视为其代表作。然而，除了地方召会的人之外，我们另一位主要教师——李常受，少有人认识，甚至有时受到怀疑。对此我们甚感遗憾，因为我们从他领受了许多属灵的帮助，滋养的教导，和敬虔的榜样。希望我们所摘录的一些引述，能够帮助读者消除对他的所有误解。对于那些不熟悉我们弟兄的人，我们先作一点简单的介绍。

李常受于一九〇五年出生于华北，长于一个基督徒的家庭。十九岁时，全人被主所吸引，立即奉献自己，一生传扬福音。事奉之初，即遇到倪柝声弟兄这位知名的传道人、教师和著者。李常受在倪柝声的带领下，与他同作工。一九三四年，倪柝声指派李常受负责他的出版工作——上海福音书房。一九四九年，李常受在倪柝声和他同工的差遣下到了台湾，以保全主的托付，不至失落。倪柝声嘱咐李常受在海外成立台湾福音书房，继续之前的出版工作。台湾福音书房和西方的水流职事站向来被公认为中国以外之倪柝声著作的出版机构。李常受在台湾的工作，显明了主

丰盛的祝福。台湾的众召会在五年之内，从原本的三百五十位中国移民信徒，增长至两万人。一九六二年，李常受受主引导来到美国，定居加州。三十五年的事奉中，李常受在周中的聚会和周末的特会中尽职，释放数以千计的信息。这些信息至今已出版为八百多册的书报，并被翻译成十四种以上的文字。一九九七年二月，他以九十二岁的高龄，最后一次在特会中公开讲道。李常受的职事强调经历基督作生命，以及作为基督身体之信徒实际的一。他强调二者兼顾的重要性，带领他所照顾的召会，在基督徒的生命和功用上长大。他坚决相信，神的目标不是狭小的宗派主义，而是基督的身体。

神圣三一里子的特性

我们对神圣三一中三个实质（位格）的认识，可能是我们最受争议的神学项目。简单来说，我们对此的认识，基本上是根据三处关键的经节，它们经常出现在李常受的著作之中：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
有一子赐给我们；
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
祂的名称为奇妙的策士、
全能的神、
永远的父、
和平的君。
（赛九6）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活的魂”；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林前十五45）。

而且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有自由（林

后三17)。

上面的第一处经节，子被称作父，第二处说祂成了赐生命的灵，第三处称祂为那灵。对某些人而言，这种看法也许太过于简单；但对我们而言，圣经的发表不该因着要符合外在神学的架构，而轻易予以搁置。尽管我们并不认为神学架构该被彻底否定，然而一切的架构都应当尊重圣经的内容；我们的重点是，根据圣经正确讲论神圣三一三个实质间之关系的论点，必须涵括以下的事实，就是无论如何——圣经称子为永远的父，圣经也说祂成了赐生命的灵，圣经又说祂就是那灵。

当然，有很多简单的方法可以解决这些经文所引出的难题，也有许多解经家迫不及待地提出他们的“解答”。在不赘述各类论点的情形下，我们略举几个此类的解释：基督这位赐给以色列的子，乃是被比喻作以色列人的父，与三一神的实质无关；基督在祂的复活里，穿上了属灵的形体，所以可以称祂为那灵，这也与三一神的实质无关；林后三章十七节里的主，不是指主耶稣——三一神中的第二者，而是主神的统称，所以也与三一神的实质无关。也许对一些人而言，这类解释可以消除他们的疑虑；但对我们而言，这类解释遮蔽了圣经中，关乎神格中深奥之实际的事实，这实际虽然远超我们所能全然测度，却是我们仍然能尝试认识并珍赏的。然而不幸的是，有些人把我们的尝试视为离经叛道；我们认为这种看法缺乏正当性。

为了厘清事实，我们以几段李常受的信息，说明神圣三一三者关系中，我们所“不”以为然的部分。因着我们强调以上几处经节，有人指控我们是形态神格惟一论(modalistic monarchianism)，或作形态论(modalism)，教导神圣三一的三个实质是那位永远、不能分之神格的三个暂时(临时)形态；父、子、灵的区别并非永远的，只有神的一统性(monarchia)才是永远的。我们的教导彻底否定此一论

点，如以下的摘录所示，这些摘录只是众多类似论述中的几个例子：

圣灵的降下，是基督的受膏；父的说话，乃基督是爱子的见证。这里是一幅神圣三一的图画：子从水里上来，灵降在子身上，父说到子。这证明父、子、灵同时存在。这是为了完成神的经纶。（新约圣经恢复本，太三17注1）

我们希望向众人宣告，根据圣经，我们相信父是永远的，子是永远的，灵也是永远的……。

父、子、灵同时存在。留意约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十七节：“我要求父，祂必赐给你们另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实际的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你们却认识祂，因祂与你们同住，且要在你们里面。”我在这两节里看见子向父祷告，求父差遣那灵。因此，父、子、灵同时在这里。（关于神圣三一的真理，中文尚未出书）

神圣三一的三者——父、子、灵是同时存在，也是从永远到永远，同样的无始，同样的无终。父是永远的；以赛亚九章六节提到父时，说祂是“永在的父”。子也是永远的；希伯来一章十二节论到子说，“惟有你仍是一样，你的年数也没有穷尽。”七章三节也说，祂是“既无时日之始，也无生命之终”，指明祂是永远的。灵也是永远的；希伯来九章十四节说到“永远的灵”。因此，父、子、灵三者都是永远的……。

总结以上的话，父、子、灵三者是从永远到永远，同样的永远，同样的无始，同样的无终，也是同时存在的。（神的启示和异象，二六、二九页）

我们坚决主张神圣三一的三个位格永远存在，并永远有别；同时我们也承认，在任何一者的表显或个别行动中，都有三者不可分（却仍有别）的运行。这个神格中的实际，神学家们称之为“互相内住（coinherence）”。李常受在解释为何圣经有时将神圣三一的某一身位视为与另一身位等同

时，十分倚重这个观点：

父、子、灵三者不仅是同时存在，并且还是同时互相内住的。互相内住这辞应用在三一神身上，是指父、子、灵三者，在彼此的里面存在（existing within one another）说的。

首先，这是根据主耶稣在福音书里的话。在约翰十四章七至十节，主对门徒说，“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祂，并且已经看见祂。”于是腓力要求说，“主啊，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主回答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么？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

同样的话还出现在约翰十四章十节、二十节，十章三十八节，十七章二十一节、二十三节。这五节圣经都说到同样的事，就是子与父同时在彼此的里面。这些经节乃是关键，使我们明白神圣三一是三又是一的奥秘。（神的启示和异象，二九至三〇页）

约翰福音十四章十节，也许最能道出神圣三一明显的行动与不可分的运行，其间的微妙之处：“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么？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我从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因着子在父里面，父在子里面——即父与子互相内住——明明是子的行动（“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却又是父的运行（“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在灵明确的行动中，也有三者不可分的运行，其中一例可见于约翰十六章十三至十五节……。

只等实际的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实际；因为祂不是从自己说的，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要来的事宣示与你们。祂要荣耀我，因为祂要从我有所领受而宣示与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祂从我有所领受而要宣示与你们。

我们相信，因着神圣三一三者互相内住的奇妙实际，

有些不重细节的系统神学家，会因圣经将其中二者实质视为相同而感到困扰。然而，并非所有系统神学家都对这种格里的实际一无所知：

这个素质的一说明了一个事实，尽管父、子、灵有各自的位格和实质，但位格之间彼此互通，互相内在(immanence)，使得一者的工作……也可视为另一者的工作，一者的彰显，也可视为另一者的彰显。圣经记载神格之间彼此互通，使我们不至因父、子、灵之间的区别，将其视为分开的…。

这种互通也说明基督为何称为“那灵”，那灵为何称为“基督的灵”，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节，“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林后三章十七节，“如今主就是那灵……”。

高尔(Charles Gore)所著《〔神儿子的〕成为肉体》(Incarnation [of the Son of God])的〔英文版〕二一八页说，神圣三一的位格并不是可分别的个体。每一者都包含其他二者，一者的来就是其他二者的来。因此，圣灵的来必定包含了圣子的来。(A. H. Strong, Systematic Theology: A Compendium [Old Tappan, NJ: Revell, 1960, c1907], 332-333, 中译)

同理，因着神圣三一的互相内住，那赐给我们的子临到我们时，祂在一切的行动里都带着永远之父不可分开的运行，因此，如以赛亚所预言的，子可以称作永远的父。我们不该认为以赛亚的预言只是旧约的一个隐喻，也不该强行抹杀其对于基督徒完满的意义，因为我们基督徒认为这节圣经乃是启示成肉体之基督的预言。我们希望这处经文能完全发挥其字面的力量，说明成肉体而来的子，乃是在父里面，祂的工作也是永远之父的运行。

这并不是说，我们该完全无视三一神三个实质间的分别，有人以此指控李常受，这样的指控是不实的。论到三一神在神计划之第一步的工作时，他说，

在父计划的工作里，我们能说是父在子里并凭着灵而作，但不能说是子同着父并凭着灵而作，也不能说是那灵作为子同着父而作。（长老训练第三册，实行异象的路，60页）

接着在说到三一神第二阶段的工作，说到完成或执行父神计划时，也清楚提到神格之间的区别：

在神经纶的第二步，就是完成的步骤，是子作了一切的工作。我们不能说，父同着子并凭着灵作了完成的工作。也不能说，那灵作为子同着父完成了父的计划。我们只能说，子同着父并凭着灵作了一切的工作，来完成父的计划。我们也不能说，父成为肉体，父在肉体里生活在地上。不仅如此，我们也不能说，父上十字架，为着救赎我们而死；也不能说，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父耶稣的血。我们必须说，这血是神的儿子耶稣所流的（约壹一7）。我们既不能说，父在十字架上受死，也不能说，父从死人中复活。（长老训练第三册，实行异象的路，60页）

我们希望在教导中一贯持守的是，三一神的三者是不可分开的，并且当一者行动时，三者都参与其中。因此，圣经一面点出神经纶行动的不同凭借，一面又常将其中一个神圣实质，视为另一个。对此我们认为，所有的基督徒都该在认识上，并且盼望在经历上，都有这样的认同。

复活的基督等同于赐生命的灵

我们职事着重之关键点之一，在于信徒对基督的经历，我们也是以此经历的观点，来解林前十五章四十五节〔“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和林后三章十七节〔“主就是那灵”〕这类经文。我们认为基督在复活里，来到信徒这里，并在赐生命的灵里，且借由赐生命的灵，执行神完整的救恩。为这缘故，我们看见新约书信着重地将基督与那灵视为相同，这不是要消除二者在神圣三一里的区别，乃

是按着二者在信徒里互相内住的存在和运行。李常受对于基督在复活里等同于那灵，有很多的发表。以下是他在这个教导上，几段代表的例子：

林前十五章四十五节说，“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谁是末后的亚当？耶稣。谁是赐生命的灵？圣灵。在圣灵以外，没有别的灵可以赐生命。这节圣经清楚告诉我们耶稣，圣经称为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

在林后三章十七节我们看见，“主就是那灵”。这里的主是谁？毫无疑问的，这里的主乃是耶稣。那灵又是谁？当然是圣灵。这里的主乃是耶稣，这里的那灵乃是圣灵。所以这节圣经说，“主就是那灵”。说主耶稣就是那灵，是绝对合乎圣经的！

慕安德烈在《基督的灵》第二十五章里说到，“当我们的主耶稣被高举到灵的生命里时，祂就成了主灵”。（关于神圣三一的真理，中文尚未出书。）

将自己吹入门徒里面的基督，是赐生命的灵。复活的基督这赐生命的灵乃是气。有些神学家用“是灵的基督”（the pneumatic Christ）指那是灵、是气的基督。主耶稣成就了祂一切的过程之后，成了赐生命的灵，赐生命的灵就是那是灵的基督。这样的一位，那是灵的基督作为那灵，临到祂的门徒，并将自己这灵吹入他们里面。从那时起，祂就真与祂的门徒是一，因祂在素质一面成了祂门徒内里的所是。在约翰二十章二十二节，复活的基督，那是灵的基督，作为那灵的基督，进入祂的信徒里面，作他们属灵生命和所是的神圣素质。（新约总论，第四册——那灵，七六页）

有些人将李常受职事的这些部分，误解为他对复活基督和赐生命的灵之关系的全部教导，甚至以此为“证据”，指控他公开教导形态论。类似的错误解读，几乎可以应用在所有曾经深入解说三一神格的基督教教师身上。熟读历代神学的人都知道，爱任纽（Irenaeus）、特土良（Tertullian）、

奥古斯丁（Augustine）和许多其他确实正统教师的著作，都有被视为偏激的可能；然而，这些著作中也有平衡的论述，使这些人不失其正统性。李常受也有这类平衡的论述，但那些批评他为异端的“证据”，鲜少引用这些论述。我们在此提出两段摘录作为例证，展示他对基督与那灵的完整观点：

这位基督如今是在天上的主，同时也是在我们里面的灵。“主就是那灵”（林后三 17）。祂在天上是主，在我们里面是灵。祂是天上的那位，运用统治的权柄、元首的权柄和祭司的职任……。

凡祂作主所实行的，祂成为那灵都将之施行在我们身上。（基督天上的职事，八九页）

有些人读到那灵是另一位保惠师，那灵是基督的气，也许会说，“你不信基督与那灵是不同的么？你不信基督与那灵是两位么？”不错，我相信从外在、客观的方面来看，基督与那灵是两位。然而，从内里、主观的方面来看，那灵——第二位保惠师，乃是基督——第一位保惠师——的气。因此，从内里的角度来看，基督与那灵乃是一。（约翰著作中帐幕和祭物的应验第五册，七〇二页）

无需详加分析即可明见，李常受信守基督与那灵有别的观点。然而，与新约书信中之教训相呼应的是，他认识并教导，在基督徒的经历里，复活的基督与赐生命的灵经常视为相同；这经历与神学系统相对，是李常受职事的重点。

因着这是李常受教导中饱受非议的题目之一，我们认为应在此题上引述一些他人的看法。李常受在此题目上的教导或许与传统不符，甚至具有争议性；但他并不是惟一作此等结论的人。至少有一位值得一提的当代知名学者——邓恩（James D. G. Dunn），他所论述的经文，也是李常受所经常引据的：

亚当若代表属魂的存在，那么基督，复活的基督，则代表了属灵的存在……。简言之，四十五节下半乃是一个证明，因着保罗对〔赐生命的灵〕的经历，使他深信被高举的耶稣，有一个属灵，具体的存在；在这个形式的存在里，他是一个新的人性之榜样和先锋。

……他们所经历之赐生命的灵乃是复活的耶稣，末后的亚当……。

保罗将得高举的耶稣视为等同于那灵——不是等同于某一属灵的个体……或是属灵的领域或范围……，而是等同于那灵，即圣灵……。对保罗而言，内在的基督论就是圣灵论；在信徒的经历里，基督和那灵并没有分别。当然，这并不表示保罗将基督和灵混为一谈。（*The Christ and the Spirit*, vol. 1, *Christology* [Grand Rapids, MI: W. B. Eerdmans, 1998], 164-165, 中译）

上一代知名神学家多马格力菲（W.H. Griffith Thomas），也是李常受经常引用其三一神观点的作者，他在极其清楚并精确地叙述基督与那灵是等同的之后，也提及这个神圣真理的两面性：

谨慎维护此一真理的两面，是十分基要的。基督和那灵异而同，同而异。或许最好的说法是，二者的位格永远有别，其同在却永不可分。（*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s, MI: Kregel, 1986; reprint of *The Holy Spirit of God*, 4th ed., Grand Rapids, MI: W. B. Eerdmans, 1913], 144, 中译）

这些摘录和李常受职事完整的论述均清楚陈明，基督等同于那灵，乃是适用于信徒对基督之经历的范围，而非在神内里的存在上。史威特（H. B. Swete）也持同一观点：

作工的那灵，实际上，就等于耶稣基督……有了基督的灵，很清楚地就等同于有了内住的基督自己……。“主灵”（即基督在祂得荣生命里的能力）实际上应被视

为一。(The Holy Spirit i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1912], 306, 中译)

末了，在结束这个重要题目之前，再引用一处李常受对林后三章十七节的研读心得，显示他对那些认同复活的基督就是赐生命之灵的知名解经家——文生(Marvin Vincent)，阿福德(Henry Alford)，和华尔克(Williston Walker)等人的信赖：

本段开始于二12，根据上下文，这里的主必是指主基督(二12、14~15、17，三3~4、14、16，四5)。这是圣经中一句很强的话，着重地告诉我们，基督就是那灵。“16节的主基督，就是充满新约，并给与新约活力的那灵；我们是这新约的执事(6)，其职事是带着荣光的(8)。参罗八9~11，约十四16~18。”(Vincent，文生)“16节的主是6节那赐人生命的灵，意即这里所说的‘主’，‘基督’，‘就是那灵’，是与圣灵相同的：……这里的基督就是基督的灵。”(Alford，阿福德)“那整个变化并内住的灵，就是基督自己。‘主就是那灵’”(Williston Walker，华尔克)。(新约圣经恢复本，林后三章十七节注2)

在基督的一个身位里两种可区别的性质

我们教导中另一个产生些许争议的点，就是以“调和”一辞来说到基督的神人二性。诽谤我们的人不太在意我们对基督二性的论述，只在意我们是否使用该辞，因为在他们主观的观念里，这辞有异端的思想。然而，我们总是十分谨慎地清楚陈明，神性与人性这两个性质，在调和里仍然有别。李常受职事里有多处类似的说明，举其中一例：

祂借着圣灵并借着童女，由这两种素质而生。……祂借着圣灵得着了神圣的素质，借着童女得着了属人的素质……。

调和的意思是两种元素联合并调和在一起，但这两种元素并没有失去它们特别的性质。两种性质保有它们的分别，调和在一起并没有产生第三种性质。因此，这样的一位出生成为神人，是完整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兼有两种性质和两种生命，就是神圣的性质、神圣的生命，和属人的性质、属人的生命，调和在一起成为一，没有任何混乱，没有失去不同的性质，也没有产生第三种性质或第三种元素。这样简短的定义帮助我们清楚基督的成为肉体，以及祂的身位有两种性质，带着两种生命。（长老训练第二册，主恢复的异象，6页）

暂不讨论李常受对“调和”一辞所下定义的适当性，我们先着重在他对基督二性之真理所作表述的精准度。熟谙基督教教义史的人会发现，李的陈述与迦克墩神学和迦克墩信经（the Symbol of Chalcedon, A. D. 451）极为吻合。李常受表明“两种性质保有它们的分别”，这点肯定是正统。他坚称，两种性质“没有产生第三种性质或第三种元素”，断然否定了欧迪奇主义（Eutychianism），也就是他在讲说二性调和时，常被人指控的异端。至终，李不过是一再地重复迦克墩信经的发表，来申明我们对于基督二性的观点：“没有任何混乱，没有失去不同的性质，也没有产生第三种性质，或第三种元素”。李常受的著作里，有许多这类的信息，然而那些反对我们使用调和一辞的人，鲜少将这些信息陈明给基督徒大众。

但“调和”一辞又是什么？李常受表示，调和是两种元素联合在一起，但这两种元素并没有失去各自的性质，亦即两种性质各自保有其分别。然而，这就是调合这辞正确的定义么？批评我们的人喧嚷地表示，调和指明元素和性质上的混淆，与基督召会所持守的正统教训不符。调和一辞的定义在他们的观念里或许是如此，但在标准英文辞典里却不然。在《韦氏第三版新国际字典》（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里, 我们看见调和这辞的定义: “与别的东西放在一起, 或结合在一起, 而在这结合中, 各自的成分仍然可以辨识。” (Springfield, MA: Merriam-Webster, 1993) 从《新世纪经典美语大辞典》(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4th ed.) 的网路版, 也有类似的定义: “混合或结合, 通常不失去各自的特征” (<http://www.bartleby.com/61/31/M0313100.html>, accessed 19 January 2007) 在“混合”(mix) 一辞的说明里, 可见该辞典在比较同义辞下, 对“调和”一辞所作更详细的字义说明:

“调和”意指结合, 但不失去各自的特征: “尊敬调(和)着惊讶”(Sir Walter Scott)。“他的同伴与本地人自由且欢乐地调(和)在一起”(Washington Irving)。(<http://www.bartleby.com/61/25/M0352500.html>, accessed 19 January 2007))

或许有些人辩称, 虽然辞典赋予“调和”一辞极严谨的释义, 一般人却可能有不同的领会, 所以用“调和”这辞来描绘基督二性的关系, 是错误的。事实却不然。我们或许以太过诗意为由, 否定史考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 艾文(Washington Irving), 和其他人的用法, 却很难否定调和这辞的通俗用法, 如今日网际网路所示:

穿西装打领带的长者和穿着T恤的学童调(和)在一起, 共同阅读罗斯福演说的内容…… (Doug Struck, “Clinton Dedicates Memorial, Urges Americans to Emulate FDR,” Washington Post, 3 May 1997,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srv/locl/longterm/tours/fdr/history.htm>, accessed 19 January 2007))

艾西维尔市, 有时也被称作南方的巴黎, 其建筑与文化的独特调和, 给人一种带有阿帕拉契(Appalachian)

风味之大都会的感觉。（“Community Tour,” Coldwell Banker Kasey and Associates [Web site], http://www.coldwellbankerkasey.com/community_tour.htm, accessed 19 January 2007）

我们很难将这些例子中“穿西装打领带的长者”和“穿着T恤的学童”混而不分；在这个关于调和的通俗用法里，二者保留了各自的特性。不仅如此，在艾西维尔市这个有南方巴黎之称的城市里，大都会的感觉与阿帕拉契风味也是明显有别的。否则，这个房屋仲介商怎会察觉到这两种文化，并且认为这两种文化的不同，是人们能够感受并体验的？这类的例子数以千百计。据此，大辞典和通俗用法，都与我们用以说到基督身位之二性的“调和”一辞相符。

然而，无论我们如何解释，还是有些人坚持在这件事上怀疑我们，我们也试着去理解他们无动于衷的原因。我们相信，不愿对基督二性有审慎的研究，是其主要的原因。许多批评我们的人，对于基督二性的历史争议并不深入；只要听见“任何”描述二性联合的辞，就立即兴起戒心。他们反对使用“调和”这辞的原因是，在他们的观念里，基督的二性不仅是有别的，更是分开的。因此，在该辞的可用性上，他们犯了另一个极端的错误。他们在公然反对我们，声称“调和”一辞暗指混淆和改变的同时，忘了基督的二性是“不能分离，也不能分开的”（迦克墩信经）。

常有人问，既然很多人对“调和”这辞保有戒心，引发许多争议，我们为何不干脆放弃使用这个辞。原因很简单。尽管李常受完全明白这辞在历史上的争议，他仍相信“调和”一辞是描述二性——神性与人性——在基督这一个身位里结合的最佳辞汇。但更重要的是，李常受认为，“调和”乃是圣经用以描述二性在基督里结合的方式。在讲解利未记二章是神人基督寓意的预表时，他选择以“调和”一辞来描述二性在基督里的关系。在这段信息里，他提出自己

对圣经预表的认识，并且指出有关基督二性正确和不正确的领会：

在利未记二章我们可以找到“调和”这辞；圣灵使用这辞，描述神对祂与人之关系的渴望。五节说，预备素祭时，必须将油与细面调和。油表征神自己作圣灵（路四 18，来一 9），细面表征主耶稣的人性。因此，油与细面调和，表征神与人性调和。油与细面表征神性与人性这两种不同的性情，调和在一起成为一。然而，这调和并没有产生第三种性情；两种性情虽结合在一起，仍是可区别的。（为着基督身体的一经历神人调和，三二页）

尽管有些人可能反对李常受以寓意的方式，选择描述基督二性适合的语汇；但此举并不构成逾矩，也不足以使他（或我们）成为异端。我们毫无保留地教导，在解释利未记二章的预表上，“调和”一辞完全合乎圣经。对于该辞的世俗定义，我们同样深具信心，如前文所述，该辞乃是形容基督二性绝佳的辞汇。我们发现“调和”是最能帮助我们发表并领会基督二性这难以揣摩之奥秘的辞汇。对于这个宝贵真理较佳的领会和发表，我们无法轻易放弃。我们宁可与真理同受苦难，也不能弃之不理。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近代神学鲜少使用“调和”一辞，李常受却不是惟一使用这辞汇的人。著名苏格兰神学家密利根（William Milligan）在完全相同的前提下，使用“调和”一辞来叙述圣灵住进我们灵里之后，二者间的关系：

当基督的灵被带回住在人的灵里时，二者本质便不能再分离。二者不是彼此相嵌，如同珠宝镶嵌在金子里，珠宝仍是珠宝，金子仍是金子，乃是调和在一起，如同两种不同的气体彼此渗合，其结合后的每一分子，都有二者在其中……祂〔那灵〕渗透他们的所是；祂在他们生命的中心行动。“那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The Ascension and Heavenly Priesthood of Our Lord [Lon-

don; New York: Macmillan, 1894], 183-184, 中译)

基督同为创造者和受造者

李常受也被人不实指控教导基督纯为受造者，并非真正的神。这是他最早遭受的指控之一，时间可回溯到五〇年代，当时他仍在台湾和香港尽职。他认为歌罗西书一章十五节“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指的是基督的人性；然而当时有一些年轻的同工不以为然，指控李象第四世纪的亚流（Arius）一样，不相信基督是神。这个指控一直持续到今天，多半在远东流传。大部分西方的读者都明白李常受的论点——即便他不附从时下对歌罗西书的普遍解释。李常受在他的职事里多次论到这个题目，只要略举数例，便可看出他真正的看法：

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意思就是祂是一切受造之物的第一项。由于亚流（Arius）的异端，很少圣经教师肯照着希腊文的原意，接受歌罗西一章十五节这一点。亚流教导说，基督不是神圣的，祂不是神，而是神在永远里创造的；他的异端教训就是基于歌罗西一章十五节。根据历史，亚流因着异端被定罪，并被主后三二五年的奈西亚大会所驱逐，甚至被流放。由于亚流异端的教训，从奈西亚大会的时候直到今日，圣经教师多半不愿照着直译来解释歌罗西一章十五节，惟恐他们和亚流一样被定罪为异端……。

从一九五八年开始，我出版了一些著作，宣称我们的基督不仅是创造主，也是受造之物，因为祂是神，是创造主，又是人，是受造之物。（长老训练第二册，主恢复的异象，14至15页）

论到这一点，我们必须知道基督教的另一派异端，就是亚流派（Arians）。……但这一派的人说，基督虽是神的儿子，却不是从永远里就是神，乃是到了某个时期才存在。耶和華见证人就属于这一派。这一派的起源者，

是第四世纪的亚流 (Arius)，他根据歌罗西一章十五节下半所说，“爱子……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而主张基督既是受造者，就不与神是同一素质 (essence, 希腊文 ousia)；虽然世界和万物是借着祂被造的 (来一2, 约一3)，但祂并非永远常存的，乃是有始的；祂既是受造者，就不能与父同等……。这种说法乃是一个大异端。

不错，我们相信子是神创造中的首生者；但我们的相信不是照着亚流的说法，乃是照着圣经纯正的启示。圣经说，基督是受造之物的首生者，不是按着祂的神性说的，乃是按着祂的人性说的。按着祂的神性，祂乃是永远的神，是创造主；但是祂既成为肉体，有了血肉之体，就自然也有人性。因此，就着祂为人的这一面说，祂有人性，乃是一个受造者。(神的启示和异象，二六至二七页)

基督是神，是创造者；但祂也是人，是受造者。如果祂不是受造者，祂怎能有肉、有血、有骨？基督岂不是成了一个人么？祂岂不是穿上了有肉、有血、有骨的身体么？祂的确如此。……我们的基督是神，祂已往一直是神，将来也永远是神。但借着成为肉体，祂成了一个人，否则祂就不能被捉拿、受试验并被钉十字架；此外，祂也不能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流出血来。为着我们的基督是神也是人的真理，赞美主！（歌罗西书生命读经，64页）

仅因李常受解释“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指的是基督的人性，便指控他否认基督的神性，乃是凭空联想而指控人。亚流确实认为该经文指明基督是受造者，然而与李常受不同的是，亚流以此论来“证明”其错谬的论点——基督不是真神。李常受大量教导基督是真神，并且清楚表明，他对歌罗西书一章十五节的领会，丝毫无损基督是真神的真理。此外，李常受在此题上的教导，虽与大多数现代解经家不同，却不是惟一认为该节是指基督人性的人。亚他那修 (Athanasius, Arianos 2.62-64)，尼撒的贵格利 (Gregory

of Nyssa, Eunom. 2.8; 3.3; Perf.), 和亚历山太城的区利罗 (Cyril of Alexandria, Thes. 25; Trin. Dial. 4; 6), 这些在神圣三一论和基督论的正统性上, 受到高度推崇的教师们, 均承认这节圣经多少意指基督是受造之物的一部分。亚他那修虽与亚流争辩, 却未因此丢弃此一解释。他可以在不损及基督是真神的主要论据之下, 领会基督——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在某种意义上, 乃是受造之物的一部分。同样的, 李常受主张该节指的是基督在属人身位的所是, 故属受造的范围, 并不表示李常受教导基督不是真正的神。

神圣三一内在的一面与经纶的一面

在结束这些引起争议的神圣三一论和基督论教导之前, 我们愿意陈明另一个基要的事实, 这事实支持我们对三一神和基督身位的领会。一面我们承认神是不可传递的, 另一面我们也相信神借着成为肉体的奥秘, 将自己传递出来。我们的领会是, 神格有内里存在的一面, 和其经纶运行的一面, 因此, 我们赞同历世纪以来许多杰出神学家所说的内在的三一和经纶的三一。李常受在他的职事里非常倚重这个区别 (在他的著作里, 他以较古老的发表——素质的三一——论及前者)。有些攻击者指控我们双重的说法, 因为我们在为真理辩护时, 经常摘录职事信息来证实看似矛盾的两方面。他们指控我们在一些主题上, 表面上宣扬正统的观点, 暗中却持守异端的观点。然而, 我们并不以认识真理的各面为耻, 也没有任何需要隐藏的观点。我们知道有些人刻意强调我们对其中一面真理的领会, 并忽视我们对另一面所持的平衡观点, 借此中伤我们。当我们试着澄清真相时, 他们又指控我们虚假, 并且到处警告人们提防我们的“狡猾”和表里不一。即便本文刊出后, 一些批评我们的人仍会作出同样的回应。这种辩论是无可解答的, 因为它已经不是真理上的争议, 而是枉顾事实的人身攻击。

许多攻击我们是双重说法的根据，乃是我们承认神圣的三一有内在的一面和经纶的一面。例如，我们一面教导在某种意义上，子可以被称作父，并且复活的基督可以被称为赐生命的灵，一面又说子不是父，子不是那灵，那灵也不是子或父。前者是重在三一神的经纶运行，后者是坚持三一神的内里存在。李常受说：

素质的三一是指三一神的素质，为着祂的存在；而经纶的三一是指祂的计划，为着祂的行动。神圣三一的存在是必须的，神圣三一的计划也是必须的。

父作工拣选并预定我们，借此完成了祂计划（经纶）的第一个步骤；但祂是在子基督里（弗一4-5），并同着灵作这事。父定了这计划之后，子来完成这计划，但祂是同着父（约八29，十六32），并凭着灵（路一35，太一18、20，十二28）作这事。现在子已经完成了父所有的计划，灵就来取第三个步骤，应用子所完成的，但祂是作为子并同着父作这事（约十四26，十五26，林前十五45下，林后三17）。借此，在神圣三一的神圣经纶完成的同时，神圣三一的神圣存在，就是祂永远的同时并存和互相内在，仍保持完整，不受破坏。（主今日恢复之主要项目的重点，七至八页）

三一神成为赐生命的灵所经过的过程，是经纶的事，不是素质的事。神的改变只能是经纶的，绝不能是素质的。在素质一面，我们的神不能改变。从永远到永远，祂在祂的素质一面仍是一样。但在祂的经纶里，三一神在经过过程的意义上改变了。首先，仅仅是神的祂成了神人。祂仅仅是神时，没有人性。但祂借着成为神人而改变时，人性就加到祂的神性里。然而，这不是说，神在祂的素质上改变了。反之，祂只在祂的经纶，在祂的行政安排里改变了。神在祂的经纶里改变了，但祂在祂的素质上绝没有改变。

虽然神在祂的经纶里改变了，但祂不会再在经纶一面改变。反之，祂将永是一样。（新约总论，第四册——

那灵，七四至七五页）

只要审慎地分析，就会发现许多关于我们“虚假”的例证，都源自我们对神圣三一内在一面与经纶一面的观点。在上述的第二段摘录中，请特别留意李常受所说的神经过了过程，这使他一再遭受抨击。我们可以借由完整的上下文得知他平衡的观点。我们无法完全明白这事——这是无法言喻的奥秘——但我们承认神在祂内里的存在上是永不改变的，然而在祂经纶的运行上，祂经过了成为肉体，为人生活，死和复活的过程，现今是赐生命的灵，住在祂的信徒里面。

可以确定的是，在一个完整的三一神论中，同时包含这两方面（内在一面和经纶一面），不仅不是双重的说法，反倒使其成为正统中的正统。这二者并不抵销或冲突，反而保留了圣经自身的平衡。伟大的召会历史学家薛夫(Philip Schaff)表示，这种两面的论法总是搅扰忠信的圣经学者，甚至可回溯至尼西亚教父时期：

许多尼西亚教父的论述，都带有明显的三神论观点，但这些论述多被其他带有撒伯流（Sabellian）架构的论述所中和，使得他们的立场介于两个极端中间。(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3, [Grand Rapids, MI: W. B. Eerdmans, 1910], 674, 中译)

薛夫甚至认为，可以在正统的意义下使用“形态”(modes)一辞，只是要加以适度的平衡，否则会造成误解：

召会所教导的不是“一”个素质“和”三个身位，而是“一”个素质“在”三个身位之中。父、子、灵不能被视为三个分开的个体，而是互相内在，形成一个不可分的个体。

在这个神圣的素质里，有三个位格，用一个更好的辞——“实质”(hypostases)，亦即同一位不分开，也不

可分之整体的三个不同形态的本质，圣经称之为父，子，和圣灵。（673、675-676）

神完满的救恩——法理的救赎与生机的拯救

现在我们来查看一个尚未引起太多争议，却涵盖了我们
对神在人类中之经纶独特观点的题目——神完满的救恩——
法理的救赎与生机的拯救。我们说神完满的救恩，因为我们
知道，按着神在新约里所启示的经纶，救恩并不是一件
简单的事，也不只有一层的意义与功效。经过长期的观察，
我们发现许多基督徒，特别是西方的基督徒，大多认为神的
救恩是将我们从某些事物中救“出来”。然而我们若研读
新约圣经，就会发现救恩更重要的一面，乃是将我们救“进
去”。罗马书五章十节道出了此一区别，这也是管治我们对
神完满救恩认识的关键经节：“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
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在他生命里
得救了。”虽然我们心存感激地宣告，我们相信基督在法理
一面的奇妙救赎，但我们不认为救恩仅止于此。我们认为，
借着基督而有的救赎，在神面前的称义，以及与神和好，
都是基督在生命里更丰满之救恩的基础。关于罗马书五章
十节，李常受说：

五10指出本书所启示神完满的救恩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基督的死为我们所成就的救赎，另一部分是基督的生命所给我们的拯救。本书头四章详论过基督之死的救赎，后十二章则细说基督之生命的拯救。在五11以前，保罗给我们看见，我们已经得救了，因为我们已经蒙救赎、得称义并与神和好了。但我们还没有得救到一个地步，被圣别、变化并模成神儿子的形像。救赎、称义与和好，乃是借着基督的死，在我们外面所成就的，是在客观方面救赎我们；圣别、变化与模成，乃是借着基督生命的运行，在我们里面所成功的，是在主观方面拯救我们。客观方面的救赎，是叫我们在地位上脱离定罪和

永刑；主观方面的拯救，是叫我们在性质上脱离我们的旧人、自己和天然的生命。

在祂的生命里得救，意即在那是生命的基督里得救。祂住在我们里面，并且我们在生机上与祂是一。借着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长大，我们要尽享祂完全的救恩。救赎、称义与和好，都是为要将我们带进与祂的联合里，使祂能在祂的生命里，拯救我们到得荣耀的地步（八30）。

我们借着祂的死，已经蒙拯救脱离神永远的审判与永刑，但我们仍要在祂的复活里，借着祂的生命，不断地得救。（圣经恢复本，罗马书五章十节注2，注3，注4）

所以神照着祂的心爱所要为人作的一切，在法理上就有极大的需要。因此神照祂生命的生机，要为人所作的一切，都必须神照祂公义的要求，在法理上将堕落的罪人救赎回来。神的公义要求神赎回那些罪人。好象神的公义对神说，“神啊，你爱他们，这是很好；你要在他们身上作许多生机的事，这也很好。但你必须先救赎他们，就是要先满足神你那公义律法的要求。”这就叫作救赎。神将罪人救赎回来，祂就可以在法理上自由地照祂的心愿，凭祂的生机所能的，为所欲为。“为所欲为”这四个字好象不大正面，怎能说神可以为所欲为？一点不错，我们的神今天因着有祂的救赎，可以为所欲为了。祂要拯救一个强盗，祂就可以救；祂要拯救一个妓女，祂也可以救。所以在圣经里，我们看见强盗得救（路二三39~43），也看见妓女得救（太二一31~32，参路七37，约四17~18）。神今天实在是可以为所欲为。因此，神完整的救恩就有照法理所需要的救赎，并凭神生命的生机所能完成的拯救。我们必须分别救赎、拯救和救恩，这三个“救”。救赎是法理上的，拯救是生机上的，二者合起来就是完整的救恩。（神救恩生机的一面，5页）

我们认为，神完整救恩的结果，乃是要使信祂的人在生命和性情上——绝不是在神格上——成为神。这再次关系

到在神格里，神内在所是和祂经纶一面之作为的区别。就着所是与存在而言，惟有祂是神；然而，就着我们与这位独一之神联合并有分于祂而言，祂“使我们成为神”。因着神的不可传递性，人绝不会有分于神格；我们绝不会成为三一神中的第四位格，绝不可能和神一样受敬拜。因着人绝不会失去造物的属性，我们绝不会成为创造者。因着我们会永远带着人的形状和性情，所以不可能无所不在。因着我们会永远受限于神在创造时所给我们的智能，所以不可能无所不知。无论是在创造的范围之内或之外，神永远是神；我们最多只能在受造的界定之内，与神联合，而成为神。人成为神不仅仅是将信徒带进永远的层面里，也带进神自己在人性里的荣耀，这是为着显大神，不是藐视祂。

这个“人成为神”（*deification*）的传统基督教观点，在初世纪时，普遍为基督教所接受。亚他那修（d. 373）的著名格言对此有最精练的发表：“祂成为人，是为了使我们能成为神”（*Inc.* 54.3）。亚氏实乃响应爱任纽（*Irenaeus*, d. circa 200）的观点，他宣告基督“成了我们所是的，使祂能带领我们成为祂所是的”（*Haer.* 5, *pref.*）。大部分教父时期的学者都认为，这两位教师的话是在延伸保罗于哥林多后书五章二十一节里的发表：“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人成为神”的观点普遍被西方教会所忽视。更正教总是对它保持怀疑，罗马天主教则是约略地认同。然而，在东方历代相传的基督徒却从未丢弃此一观念，他们将“人成为神”视为神救恩的完整意义和功效。与东正教不同的是，我们这些在地方教会里的信徒，不以圣礼、圣餐和其他仪式，作为“人成为神”的凭借。相反的，我们相信我们是借着天天享受神的话，借着祷告，借着在教会的聚会中，与其他信徒交通，分受恩典的运行，而成为神。我们是借着有分于基督，并且借着天天活在教会中，凭着恩典来活基督，而成为神。

尽管有些人出言反对我们对救恩的观点——“人成为神”，但大多数深入我们职事的读者都明白，我们在这个宝贵真理上所持的观点，虽与当前更正教的主流思想有异，却完全合乎正统。今日更正教中间，有越来越多的人对这个神救恩的观点产生兴趣，甚至在福音派学者中间，也开始认真思考这个较深的观点，对此我们深受激励。然而，我们也发现有些不甚严谨的教师，也开始使用“人成为神”一辞，并对它作了荒唐、异端的扭曲，一面忽略神格中的不可传递性，一面又同意在其经纶的行动里与人联合。我们否定这种曲解，那些试图将我们与这些离谱论点划上等号的举动，皆为无稽之谈。

我们对于神拯救全人类的经纶，或许比许多基督徒所认为的要生机得多。我们强调神圣生命在信徒里面作工，先重生他们，然后渐渐“新陈代谢”地变化他们，借着一个生机的过程，将他们模成神长子基督的形像。我们在承认、珍赏并宣扬基督救赎之死这个法理基础的同时，知道神救恩更伟大的工作，乃是祂在神圣生命里的救恩。对我们而言，永远的生命不仅是一个未来蒙福的永远状态，这生命乃是神的自己，借着祂内住的灵，分赐到祂信徒的里面。现今我们已经被神点活，不仅是祂合法的儿女（如领养），更是在里面生机地成为祂的儿女，有祂的生命和性情（约壹五11，彼后一4）。“你们看，父赐给我们的是何等的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约壹三1）。我们认为，基督徒生活的首要责任和权利，乃是有分于神的生命，作我们每日供应，如同我们的饮食。我们回想起初神将第一对夫妇安置在生命树前，好作他们的供应和享受（创二9）；我们也期盼借着新耶路撒冷的生命树，得着神永远的供应和享受（启二二2、14）。这些比喻给我们看见，神在基督里作为那灵给信徒享受和供应的便利性。在时间的桥梁里，我们吃基督作我们今日的生命树（参约

十五1)，作为灵和生命，丰富地将祂自己供应给我们（约六63）。我们天天吃祂，并因祂活着（约六57）。在这个生机异象的光中，我们认为神在恩典时代的工作，不仅是为着成功救赎，更是为着分赐。神将祂的所是在基督里，借着那灵，分赐到信徒里面，使他们在生命和性情上成为祂，生机地彰显祂的所是。信徒里面由三一神点活，外面被建造成为基督的身体，使一切受造之物能在生命、性情和彰显上，看见神的所是。这个由信徒作为重生、变化、得荣之基督身体上的肢体所构成的生机实体，将终极完成于新耶路撒冷，作神与人相互的居所，直到永远。李常受所作下列的概述，说明我们对神正在作的事，以及祂目的之生机的认识：

经纶一辞是什么意思？何谓神的经纶？何谓神的分赐？经纶一辞的希腊字是 *oikonomia*，奥依克诺米亚，意家庭律法，家庭管理，家庭行政，引申为行政（分配）的安排（dispensation）计划（plan），或经纶（economy），所以也是家庭经营。圣经是由六十六卷书组成的，其中包括了许多不同的教训，但我们若有属灵的认识，透彻且仔细地研读圣经，就会晓得神的经纶乃是神要把祂自己分赐到人性里面的计划。所以在神的经纶里所成功的重点乃是神的分赐。

神圣三一乃是为着神的分赐。分赐这件事启示在以弗所三章二节和歌罗西一章二十五至二十七节。在这些经文里，管家职分这个辞就是分赐的意思。神管家的职分就是要将经过种种过程的三一神在基督里分赐到祂所拣选、救赎并重生的人里面，作他们的生命和一切，为要在宇宙中产生基督独一的身体，作祂团体的彰显，在今世是召会，最终是新耶路撒冷，直到永远。（神的经纶与分赐，第一篇）

米利根（William Milligan）对于基督是那灵，和是灵的基督在信徒里面经纶的运行，作出与李常受十分相近的

陈述。李常受的“分赐”（dispenses），与米利根的“传输”（diffuses）几乎是同义辞：

被高举并得荣之主的灵，并不是三一神在绝对并形而上存在里的第三位，乃是借着这位既是人，又是神的子，作我们的中保。就在这个特殊的所是上，祂将自己传输到基督身体的众肢体里，并住在他们里面。（*The Ascension and Heavenly Priesthood of Our Lord*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1894], 189）

基督身体里一的真正立场

我们对于圣经真理之认识的最后一项，与地方召会有关。从六〇年代，我们照此观点在美国开始聚会以来，它便在某些基督徒中间成为争议的源头。简单来说，我们的观点是全地只有一个基督宇宙的身体，在实行上乃是一地一会。我们的领会是根据倪柝声于一九三八年出版的《工作的再思》一书中的教训。后来他在第二本相同主题的著作——《教会的路》中，进一步说到这事。该书收录他在一九五二年下监之前，所释放的最后几篇信息。在以下《工作的再思》摘录中，倪柝声指出宇宙教会的一与地方教会的一的管治原则：

一个地方有人传了福音，有人信主得了救，他们就是我们的弟兄，就是那地方的教会。

所以，谁是我们的弟兄呢？谁是神的教会里与我们同作肢体的人呢？我们不是看他们对于圣经的见解和我们相同与否，他们所注重的属灵经历与我们相同与否，他们的风俗、生活、兴趣、爱好，与我们相同与否。我们乃是看他们是否有圣灵住在他们里面。我们不能要求信徒中间意见的合一、经历的合一或是其他的合一，我们只能看圣灵的合一。神的儿女中间能有这个合一，也必须有这个合一。凡有这合一的人，就是和我同教会的人。

地方教会，在实质上和宇宙教会是没有分别的。宇宙教会是包括中外古今的，地方教会是包括一个地方的而已。二者都有圣灵的合一。神的教会和神的众教会所分别的只是在范围上，而非在实质上。神的教会乃是包括全宇宙一切有神的灵内住的人；而地方教会则是包括一个地方上一切有神的灵内住的人。

所有想要成为一个地方教会里的人，都必须回答两个要求：他们是否神的儿女；他们必须生活在那个特定的地方。作为神的教会中的一分子，其条件只要是神的儿女即可。然而，作为在一个地方上神的教会的一分子，就必须第一是神的儿女，第二是生活在该地方的人。（《工作的再思》英文版，七五，七七，八一页，另译）

我们对于一地一会的认识，不仅根据圣经，也根据新约的实行。尽管新约并没有明文教导，但初期召会的信徒却普遍实行以地方作为召会“一”的实际立场。一个城市里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无论人数多少（参徒二41，四4，五14，六1，二一20），都聚在一起，作为该城的召会。启示录一章十一节很强地指明，实际的召会等同于所在的城市：

你所看见的，当写在书上，寄给那七个召会：给以弗所、给士每拿、给别迦摩、给推雅推喇、给撒狄、给非拉铁非、给老底嘉。

李常受为这节经文作了一个评注：

将本书寄给那七个召会，等于寄给那七城。这清楚显示，早期召会生活的实行，乃是一个城一个召会，一个城只有一个召会。没有一个城有一个以上的召会。这就是地方召会，是以城为单位，不是以街道或区域为单位。地方召会行政的区域，应当包括该召会所在的整个城市，不该大于或小于该城的界限。所有在这界限内的信徒，应当构成该城内惟一的地方召会。（圣经恢复本，启示录一章十一节注2）

我们坚信，教训、实行、国籍、文化或个人所作所为，均不能使信徒分开。我们相信信徒实际的一，乃是新约召会原初的彰显，和基督召会的特征，直到十一世纪东西召会的大分裂（Great Schism）和十六世纪国教的出现为止。今天基督徒拥有一切，却离弃了基督身体的一的实际彰显，被眼花撩乱的道理、职事、实行、个人野心、国籍和种族所分开。这个不一的光景如此普遍，以致大多数基督徒对分裂（这个基督教的特征）已经麻木无知，有些人甚至加以推崇，说它展现出基督身体多彩多姿的“美丽”。世人因为分裂而嘲笑我们。我们深感羞愧，我们辜负了主向父的祷告：“使他们都成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约十一21）。

有些不同的意见认为，这种“实际”的一，根本不实际，因为没有现代城市，能够让城里所有的基督徒在一里聚集。然而，这不是重点。关于一的实行，技术是次要的。在十六世纪分裂之前，欧洲和中东的一些城市，确实有大批基督徒团体，在没有分裂的情形下聚集。当然，我们绝不是鼓吹基督徒回到罗马天主教的合里，我们接受改教运动的进步，但是我们坚信基督的召会绝不该分开。今日，所有主要的公会团体都能实行宗派内的合一，接纳所有在该城内，或城市间属于他们的会众。若是所有公会各自成立的信条，都消失在神的恩典里，一城所有基督徒都操练更广大的合一，不仅接纳持守路德会教训，循道会教训，或是某些特定教训的人，更是一切相信基督的人呢？毫无疑问的，我们都得放下当前许多的坚持，接受基督身体肢体内所存在许多的差异。然而，我们若在各城里，以基督为独一的立场——没有国籍，没有宗教实行，没有道理偏好，没有文化分野，只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内（参西三11），这对祂是何等的荣耀！尽管只有少数人接受这

观点，这却是我们的异象，是我们的梦。

我们承认，我们对于圣经所教导实际的一的认识，会使其他基督徒聚集的立场遭到质疑。然而，以地方召会作为召会正确彰显的观点，绝不质疑或贬抑宇宙召会内在的一面，就是基督的身体，包含所有时间、所有空间里一切信基督的人。虽然召会正确的彰显乃是信徒按着“一地一会”的原则聚集，但这原则并不因此废去信徒在神独一的召会里，在基督身体里的地位；这原则也不是界定基督徒的得救，或判定真假信徒的凭借。当我们按此定义宣告地方召会是宇宙独一召会惟一真正并正确的彰显时，就有人仓促断定，我们也教导只有我们的地方召会才是唯一的真召会，甚至延伸成只有我们才是真基督徒，而基督教里其他人没有得救，都注定要永远灭亡。这是绝对不实，也不是我们所相信的。我们认定，所有承认基督的人，无论选择何种方式聚集，都是真基督徒，也是我们的弟兄姊妹。否认基督教公会里所有信徒是真正蒙神救赎的子民，与我们所持召会实际的一的信念，是相抵触的。我们的立场是，今日的基督教是分裂的，这是错误的，但是所有的基督徒，却一点不差的是蒙神救赎的宝贵子民。不仅如此，我们在所有地方召会里的实行乃是，只要人相信基督，我们就接纳他进入我们的交通。我们放胆邀请所有的人在这事上试试我们，看看这是否属实：请到任何地方的任何一处地方召会，参加任何一次聚会，看看是否会被拒于交通之外，是否会被拒绝参加我们的擘饼聚会，是否光凭对基督的信仰不足以被接纳。我们不要你背诵任何教条，宣告任何信经，遵守任何作法，或拥有任何天然的特质。你只要宣告基督是神成肉体，祂就是这位神，借着死在十字架上，并从死人中复活，将你从罪里拯救出来；这就足以使你成为所在城市之召会的一员，并且使你够资格完全进入那个城市之地方召会的交通中。与其他人所言相反，我们无论在

异象或实行上，都毫不排外；反之，我们接纳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尊重他们在基督里的所是，并且实际地接纳他们。

倪柝声和李常受的职事里，随处可见这种接纳的教导：

一个教会在一个地方，基本的交通，乃是根据于和神的交通。一个弟兄，神已经接纳他了，我们也得接纳他。我们不能有任何的理由不接纳他。不然，我们就是一个宗派，不是教会……。一个普遍的教会，乃是接纳全世界神所接纳的人。一个地方的教会，乃是接纳这一个地方所有神所接纳的人。不管他有什么地方和我不同，有什么不够，接纳的条件只有一个，就是神接纳了没有？神已经接纳了，我们就接纳。所以一个地方教会，头一件事，我们必须弄清楚的，就是必须以基督的生命和对神的相信当作接纳的根据。除了这个之外，我们没有其他的要求。我们如果把别的要求拿进来作条件，就是一个宗派，象别的宗派一样。宗派是被定罪的。这是相当严重的事。（教会的路，第三篇）

除了拜偶像（约壹五21，林前八4~7）、淫乱、勒索、辱骂等粗鄙的罪（林前五9~11，六9~10），以及分立（十六17，多三10）和否认基督成为肉体（约貳7~9）以外，我们必须学习不审断别人在道理上的看法。只要是真基督徒，有新约基本的信仰，即使他在道理上的看法与我们不同，我们也该不见外，而在我们同一的主里接纳他。（新约圣经恢复本，罗马书十四章一节注3）

我们接纳信徒的根据，乃是神已经接纳他们了。神是照着祂的儿子接纳人。人一接受神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作救主，神就立刻接纳他，使他进入三一神，以及祂在基督里为人所预备、所完成之一切的享受。我们也该这样接纳人，不该比神狭窄。无论人在道理的看法上，或在宗教的作法上，和我们有多大的差别，我们都必须接纳。我们这样照着神，而不照着道理或作法的接纳，证示并维持基督身体的一。（新约圣经恢复本，罗马书十四章三节注2）

然而这并不表示，所有在地方召会里的人，都象倪柝声和李常受一样清楚这事。我们谦卑地承认，有时我们远远够不上这个正确的认识与实行；并且我们和其他的信徒团体一样，有热心而不成熟的信徒，对此作出过度的领会。我们绝不能说，在这事和其他圣经真理上，我们从未出错。我们与其他信徒一样，为着我们可能的冒犯，请求你们赦免；正如我们也赦免得罪过我们的人。然而，这一切过度的行为（虽然出自我们中间一些热心而不成熟的信徒，但我们视同自己所为），并不损及我们的信念，即所有信徒应当是一，不仅仅是在属灵、无形的圣灵联系中是一，也在实际、有形的方式上（约十七21，“叫世人可以信”），在所住的城市里，单纯以基督徒的身分聚集。

我们聚会和事奉的方式

在结束之前，我们愿简短说明我们在地方召会里如何聚会并事奉。我们的聚会是活的，满了神儿女所有之神圣生命的享受和彰显。我们的聚会着重真理，内容是圣经和圣经中关乎三一神同衾的经纶，基督的身位与工作，以及圣灵运行的启示。聚会是互动的，我们鼓励每一位信徒说话，并弃绝一人讲、众人听的圣品制度。聚会是包罗的，我们接纳并欢迎一切相信基督的人；祂这位神人为我们的罪，曾经活过、死了并为我们的罪从死人中复活，在神面前称义我们（罗四25）。我们的聚会重在功用，不重在形式；聚会的方式，不照着仪式和传统，而是为着进一步地造就圣徒，为着建造基督的身体。基督徒的生活是一个团体的生活，其中一大部分彰显于我们的聚集。如同圣经所劝告的，我们不放弃自己的聚集，好象有些人习惯了一样，倒要彼此劝勉；既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十24~25）。

我们最简单的聚会就是家聚会，为着新得救的个人或家庭。我们每周最少一次在家中聚集，带领我们的亲属、

邻居、朋友、同事，接受主的救恩。一旦他们得救了，我们会继续在家中与他们聚集，喂养他们，帮助他们在基督徒的生命里长大。这些聚会通常人数不多，由一两位牧养者和新人所组成。在聚会中，我们借着祷告、唱诗、交通并研读圣经，帮助新人享受主。

我们盼望每位信徒都能尽其生机的功能，建造基督的身体；因此，我们知道圣徒需要受成全，如以弗所书四章二节所言。我们发现成全信徒属灵恩赐最佳的路，就是经常给他们机会尽功用；因此，我们专有为着这个目的的聚集。这些成全聚会也是在家中进行的，约有十至十五位弟兄姊妹参加。这些聚会的特色是有许多彼此互相的教导、问答、牧养、代求和照顾。每位信徒，无论个人属灵的程度或度量如何，都能得到实际的帮助，并且操练尽功用，彼此供应，以建造基督的身体。在这些聚会里，我们彼此学习如何在召会里合式地尽功用。在这种亲密的交通里，我们在爱里被改正，使我们的功用被成全。如同希伯来书十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的教导，我们在这些聚会里彼此鼓励，彼此劝勉。

召会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在地方上聚集，团体地彰显主。召会的聚会有其他信徒聚集所没有的特别功能。最重要的召会聚会，就是主的桌子，也就是擘饼聚会（林前十14~22，十一17~34）。在这个聚会里，信徒聚在一起有分于主的血和主的身体，为着我们的享受（林前十16~17）；并且纪念主，为着祂的享受（林前十一24~25）。我们所分受的饼，不仅表征主物质的身体，曾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裂开，也表征祂奥秘的身体，我们是这身体中许多的肢体。在有分于主桌子的事上，我们“分辨那身体”，如使徒保罗所劝告的（林前十一29）；也就是说，我们在领受主的身体这件事上，察验自己是否为分裂的人，察验自己所在的聚集是否为分裂的聚集。如此，我们作召会彰显基

督身体的一的立场就得以显明。我们借着擘饼聚会，进入、有分于并且公开展示这个合一。

使徒保罗也在写给哥林多人的第一封书信里，说到另一种召会的聚集：“弟兄们，这却怎么样？每逢你们聚在一起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为建造”（十四 26）。在这个聚会里，弟兄姊妹们尽他们的功用说话，为着建造基督的身体。保罗称之为申言。申言不仅是预言（foretelling），更是“说出”（forth-telling），为神说话，并从神的话里将基督说出来，为着造就信徒并建造召会（林前十四 3~4）。这种在其中人人都可申言的聚会，满足当地这一个召会中的弟兄姊妹的需要，使他们得着教训、启示、安慰和鼓励。不仅是借着少数有恩赐的人，更是借着所有的肢体，彼此供应（林前十四 1、31）。

我们作为召会聚集，也有团体的祷告。新约里有多处信徒聚集祷告的例子（徒二 42，四 23~31，十二 5）。召会至少每周聚集一次，为神经纶在地上的行动祷告，为捆绑神仇敌的活动祷告，为地方召会的需要祷告。在这个聚会里，我们一个一个祷告，以简短、释放的祷告，释出我们对神借着召会而有之行动的负担。在人数较多的召会中，这些召会聚会以分区的方式进行，每区约有五十位圣徒，使圣徒们有更多的机会尽功用。主的桌子，申言聚会，和祷告聚会，有时是以分区的方式进行。

照着新约的榜样，我们也有释放新约职事的聚集。在这些聚会中，有恩赐的肢体传扬福音、教导真理、造就并训练圣徒、释放圣经中某一项真理，或是带领圣徒研读圣经中的某一个部分。为着彼得的传讲（徒二 14，三 12，十 34）和保罗的教导（可十六 20，徒十九 9~10，二十 7，二八 30~31）而有的聚集，就是这类职事聚会的先例。这些职事聚会主要是由有恩赐尽功用的人来尽职，但往往会另留时

间，让与会者公开分享，好使职事聚会里，也有彼此互相的说话。这类职事聚会有些成全，是其他的聚会所作不到的。

我们的事奉乃是受异象所管制，这异象就是所有的信徒，都是神的祭司（彼前二5、9，启一6）。作为祭司，我们都能，也都必须向着祂而有属灵的事奉。我们认为所有的信徒都是新约福音的祭司，所以我们致力传扬福音，喂养新人，成全信徒，并帮助受成全的信徒申言，以建造基督身体。我们的主在升天之前，嘱咐祂的门徒要去，使万民作祂的门徒（太二八19~20）。我们认为，要使万民作主的门徒，就需要在四件事上劳苦。

神愿意万人得救（提前二4），然而若是没有人传福音，人就无法得救（罗十13~15）。神已经在基督里，把福音托付信徒（帖前二4），借着福音的传扬，使人能够因祂得救。神随时预备好要施行拯救，然而我们必须愿意去传。我们的主耶稣自己，在祂地上公开的职事里，一直接触、探访许多人（太九35，可六6，路十三22）；祂也差遣祂的门徒，出去探访人，传福音（路九1~2，十1~9）。主升天之后，早期信徒跟随祂的榜样，出外探访各处的人，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徒八1、4，二六19~20）。今天，我们带着同样的托付，探访我们的亲戚，邻居，朋友和同事，与他们分享神救恩的好信息。我们的确要一直背负这个托付，直到这世代的终结（太二八19~20，可十六15，路二四47，徒一8）。我们的盼望是，借着传扬福音，人人都能得救，成为基督的肢体，并被带进基督身体的建造里。

如同一切生物，新得救的人也需要滋养，才能在生命里长大。我们领受了传福音的托付，这托付也要我们喂养这些得救的人。主耶稣嘱咐彼得喂养祂的小羊（约二一15~17），彼得认真地接受了主的托付（彼前二2，五2）。保罗也以喂养的方式，照顾众信徒（帖前二7）。今天我们也接受这个喂养信徒的负担。为此，我们周周到新人的家中

或其他合式的地方探访他们。在这些固定的照顾中，我们带领新人操练他们重生的灵，读圣经，唱诗歌，并向主祷告。借此使他们得着基督丰富的喂养，和神圣生命的供应，使他们能在属灵上长大。惟有借着这种固定且持续的喂养，新人才能维持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使徒保罗在写给以弗所人的书信中说到信徒的成全：“祂所赐的，有些是使徒，有些是申言者，有些是传福音者，有些是牧人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目的是为着职事的工作，为着建造基督的身体”（弗四11~12）。神愿意所有的信徒都被成全，为着职事的工作，就是建造基督的身体。保罗的话清楚指明，主已经将这成全的工作，交付给祂的信徒；因此，这也是我们所受的托付之一。信徒借着在小排里——特别借着那些被神当作恩赐，赐给祂身体的有恩赐者（使徒、申言者、传福音者、牧人和教师）而得成全。这些小排（来十24~25）大多数是在信徒的家中，十至十五人一组，周周聚集。小排里不需要指定的讲者或教师，每一位圣徒都能给他人某种程度的成全。借着向彼此里面美好的托付敞开（提后一14），所有的肢体都能在小排里，彼此成全。保罗在以弗所书四章十六节里，说到这种相互的成全：“本于祂，全身借着每一丰富供应的节，并借着每一部分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得以联络在一起，并结合在一起，便叫身体渐渐长大，以致在爱里把自己建造起来”。我们作为在基督里的信徒，在众召会里一同追求圣徒的成全。

神渴望建造基督的身体。照着圣经，建造基督身体实际的路，乃是借着信徒在召会聚会中的申言。保罗说：“但那申言的，是对人讲说建造、勉励和安慰。那说方言的，是建造自己，但那申言的，乃是建造召会”（林前十四3~4）。如前面所提，这里所说建造召会的申言，并不是说预言，而是“说出”基督那追测不尽的丰富（弗三8）。这样的申言乃是为神说话，并说出基督，使圣徒得造就，召会得建

造。只有信徒才能有分于这种神圣的说话。如使徒保罗所嘱咐我们的，所有的信徒都该切慕申言（林前十四1）。这样的申言将完成基督身体的建造。至终，每位信徒都该被带进为神说话的功用，为神说话，说出基督，以建造基督的身体。我们相信，借着所有信徒在召会各种聚会里彼此讲说，众信徒都能被建造，得鼓励，并且一同长大，以达到神所渴望之基督身体丰满的彰显（弗四13）。

这四件事——生、养、教、建——构成我们对神的事奉。我们不将这些功用交给我们中间一小部分所谓的专家们来作，我们没有圣品阶级，人人都是保罗在圣经原文中所说之神福音勤奋的祭司（罗十五16）。我们渴慕留在这个托付之中事奉，直到基督回来；我们也热切期待看见基督身体建造的完成，这将会带进主凯旋的再临。我们这些信徒，能在神这宇宙大业中与祂一同劳苦，乃是何等的权利！

结 语

为了不使读者劳神，我们将停笔于此。本文是关于我们所持守的共同信仰，和我们对基督徒一些真理的独特的见解，这些真理或曾引起争议，或被视为是我们的独特立场。我们知道这个简短的说明，无法回答所有的问题，平息所有的疑虑；但希望本文足能使许多人相信，我们是在基督里的真信徒，而非某些人刻意抹黑的异端邪教。我们知道其中的一些论点可能会引起进一步的问题，甚至质疑；我们欢迎就我们的信仰和实行，有进一步的交通和对话。我们坚信我们所信的，乃是主借着圣灵所交付我们的，我们十分渴望陈明我们完整的观点，详细说明我们对神经纶完整的领会。我们希望主能给我们更多陈明的机会，如主借着我们与富勒神学院弟兄们的交通，和本文所作的。我们与富勒神学院弟兄们已过的对话，显示这样的交通有助于消除对我们的疑虑和中伤，并有助我们过基督徒的生活，

建造基督的身体。但愿主，我们的大牧人，借着这种敞开交通和相互体会，带领我们进入信仰上并对神儿子之完全认识上的一（弗四13）。

代表地方召会的弟兄们及水流职事站编辑部 敬启

2007年1月20日

富勒神学院声明

富勒神学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以下简称“富勒”), 与地方召会同其出版单位水流职事站 (Living Stream Ministry) 的领导弟兄们, 最近完成了长达两年的广泛对话。在此期间, 富勒对于地方召会主要的教训与实行, 特别是水流职事站所出版, 李常受、倪柝声两人的著作, 进行透彻的审阅与查视。此举的目的, 是为了答复一些与该召会有关的质疑和指控, 并从历史以及正统基督教的眼光, 将倪、李两人, 以及地方召会的教训与实行加以定位。富勒方面, 参与此次对话的有校长暨基督教哲学教授 Dr. Richard Mouw、神学院院长暨神学与伦理学教授 Dr. Howard Loewen, 以及系统神学教授 Dr. Veli-Matti Kärkäinen。代表地方召会的有: 陈实、何子建, 以及 Dan Towle。代表水流职事站的有: Ron Kangas、Benson Phillips、Chris Wilde, 以及余洁麟。

富勒神学院的结论是, 地方召会及其成员的教训与实行, 在每一基本面, 均体现出纯正、合于历史并合乎圣经的基督徒信仰。富勒所面临的第一个任务, 就是要断定, 一般批评者对于这分职事的描绘, 是否准确反映该职事的教训。在这点上我们发现, 某些圈子的人对倪柝声与李常受教训之理解, 与两人著作中的实际教训, 有极大的差异。特别是李常受的教训, 受到明显的曲解, 以致常为一般基督徒大众, 特别是那些自称福音派的基督徒所误解。当我们公正地以圣经和召会历史的角度, 来察验这些有争议的教训时, 我们每次都发现, 这些教训具有重要的圣经与历史根据。因此, 我们相信, 它们值得整个基督的身体, 加以关注并考量。

为着了解我们所经历的过程，我们需要指出一个事实：在进行对话之初，我们花了很多时间来厘清，该召会的立场是否符合一切真基督信徒所应遵守的真正基督徒的基要信仰。我们相信，只要我们能够在基本的信仰原则上达成共识；那么其后的对话，以及一些次要教训的讨论，会自然而然地落入基督徒交通的范围。这是我们借着阅读他们的出版品，以及与召会及其职事代表五次面对面的会谈，所得的结论。我们发现，他们在神、神圣的三一、基督的身位与工作、圣经、救恩、召会的合一，以及基督的身体等教训和见证上，都绝对合于正统。不仅如此，他们的信仰声明，虽然形式不同，但与主要的信经一致。我们能够确定地说，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这分职事的带领者，或是接受水流职事站出版品中之教训的地方召会成员，有任何邪教（cultic）或类似邪教（cult-like）的特征。因此，我们能够毫无疑问地接纳他们为真信徒，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并且毫无保留地推荐所有的基督信徒，都和我们一样，向他们伸出右手彼此相交。

我们的对话诚恳、敞开、坦率，且毫无保留。其中有几个主题，是我们富勒方面特别想知道的，如：神圣的三一、神性与人性的调和、人成为神、形态论，他们对“地方”召会的解释和实行，基督的神性与人性，以及他们对地方召会以外信徒之态度等。在这些议题的每一个讨论上，我们都被赋予完全的自由。在每一个例子中，我们都发现外界的这些理解，都远远偏离了他们实际出版的教训，以及地方召会信徒的信仰与实行。

本声明的目的，在于为关心此事的人，提供一个概略性的回顾，使其得知此对话的过程，以及我们最终的结论。在这份简要的声明后，我们会在要来的几个月里，提出一份论文，详尽说明前述以及其他重要的神学议题。地方召会与水流职事站的代表，同意针对几个主要的议题，摘要

式地陈明他们的教训。经过这次深入的研究与对话，富勒神学院将根据我们对该职事的了解，提出我们对其教训的评注。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富勒神学院

神学研究所

135 North Oakland Avenue, Pasadena, CA91182（美国加州
巴莎迪那市）

电话 626.584.5300 传真 626.584.5251 [www. fuller. edu](http://www.fuller.edu)

